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李佳蓉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cjli@dgp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36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即日起至本（107）年12月31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並請鼓勵貴屬同仁前往花蓮地區觀光消費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補助總額並分為自行運用額度與觀光旅遊額度。
- 二、因應花蓮本年2月6日震災，為提振花蓮地區觀光，活絡地方經濟，爰放寬公務人員於旨揭期間內請休假持國旅卡至花蓮縣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交易），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年強制休假補助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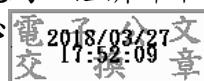
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學年制人員於旨掲放寬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得於各該學年度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

三、茲舉例如下：A君本年具14日休假資格，其強制休假補助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000元，A君本年4月3日請休假持國旅卡至花蓮縣境內特約商店共消費6,000元，得核發休假補助費12,000元。

四、又旨掲放寬措施自即日起實施，俟國旅卡檢核系統修正上線後（約本年4月中下旬），再由各機關人事單位配合辦理旨掲放寬措施所涉休假補助費之請領及核銷事宜。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裝

訂

線

